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64号

申请人：代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广州 XX 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XX 号）（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违法。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广州 XX 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店铺“XXXX 电器官方旗舰店”购买了一台音箱，其多处宣传“10800mAh 锂电池”、“10800mAh（毫安）”、“内

置 10800mAh 大容量锂电池”，购买的选项图片上也标注着 10800mAh 锂电池。收到货后经过开箱拆解发现其内部的电池组上标注着 7200mAh，与其宣传的数值相差很大。并且该产品上标有 3C 认证标志，但是该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于 2022 年就撤销了，电池上标注的生产日期是 2023 年 4 月 17 日，产品自然要比电池生产的时间更晚，所以该产品属于伪造冒用 3C 认证标志。虽然该产品被移出强制性认证目录，但是企业可以选择自愿性认证或者不用 3C 认证标志，如果使用仍然属于冒用认证标志，遂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举报。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涉案《答复》。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不作为的情形，虽然被举报人仅参与销售，但对于所售产品质量进行必要的查验是应当的，也应当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不作为，作出错误的行政决定应当确认违法。另，申请人作为涉案产品的举报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如举报奖励等利害关系，具有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的权利。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第二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被举报人所在地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程序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3月5日分别收到《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第XX1号）、《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第XX2号），申请人就同一购买产品（音箱）进行两次举报投诉，举报内容基本相同，被申请人经全面调查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相关调查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已保障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和举报权。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关于申请人反映其购买的音箱电池容量为10800mAh与实际收货音箱电池容量为7200mAh不符，认为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的问题。本案中，被举报人由于发货时失误，将其售卖的两款外包装大致相同的音箱（电池容量分别为：7200mAh、10800mAh）错误发出，导致申请人收到的音箱电池容量与实际数值不符的情况，不属于虚假宣传的情形。对此，被申请人已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约谈，督促其完善发货查验流程，规范经营管理，并加强相关产品经营法律法规的学习。鉴于，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

关于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伪造或冒用3C认证标志的问

题。经核查，涉案产品的外包装及相关标签标识由广州市XXXX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被举报人只负责涉案产品的经销工作，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伪造或冒用3C认证标志的行为。因此，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将本案掌握的有关线索移送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经全面调查后，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2月18日作出《关于广州XX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涉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调查，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事项已依法履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以及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请

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4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403047613XXXX）。该举报单主要内容载明：举报人：代XX；被举报人：广州XX商贸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仅限办公）；商品/服务类型：组合音箱；举报问题类型：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违法行为；举报内容：申请人在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店铺“XXXX电器官方旗舰店”购买了一台音箱，其多处宣传“10800mAh锂电池”、“10800mAh(毫安)”、“内置10800mAh大容量锂电池”，购买的选项图片上也标注着10800mAh锂电池。收到货后经过开箱拆解发现其内部的电池组上标注着7200mAh，与其宣传的数值相差很大。并且该产品上标有3C认证标志，但该产品的3C认证证书于2022年就撤销了，电池上标注的生产日期是2023年4月17日，产品自然要比电池生产的时间更晚，所以该产品属于伪造冒用3C认证标志。虽然该产品被移出强制性认证目录，但企业可以选择自愿性认证或者不用3C认证标志，如果使用仍然属于冒用认证标志。

2024年3月5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第XX2号），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及投诉举报相关证据材料转送被申请人处理。

2024年3月14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

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音箱。2024年3月15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广州市XXXX有限责任公司成品出库单》《广州XX商贸有限公司退货单》。《情况说明》载明：“关于产品‘便携式户外蓝牙音箱’，我司只是代理销售，所销售产品的外包装及其相关标签标识均由广州市XXXX有限责任公司制作。对于3C认证标志因国家政策原因注销我司事前并不知情。我仓库所有涉诉产品已于2024年3月9日退回给广州市XXXX有限责任公司。基于以上，我认为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故意虚假宣传的行为。”

2024年3月20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未参与伪造或冒用3C认证标志，违法事实不成立，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3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载明：“代XX：……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经核查，被举报公司的经营地址是广州市南沙区XX，法定代表人是王X。涉诉产品‘便携式户外蓝牙音箱’的外包装及相关标签标识由生产厂家广州市XXXX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制作，该公司只负责涉诉产品的经销工作，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在销售涉诉产品的过程中有伪造或者冒用3C认证标志的行为，故对你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我局拟依法将以上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移送至涉诉产品的生产厂家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后续跟进。如不服本答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将该答复邮寄给申请人。

另查明,关于申请人认为涉案音箱存在虚假宣传的问题,被申请人曾于2024年2月18日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XX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载明:“代XX:……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2024年1月29日,我局东涌镇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被举报公司了解具体情况,经核实,被举报公司的经营地址是广州市南沙区XX,法定代表人是王X。涉诉产品‘便携式户外蓝牙音箱’存在两款,一款电池容量为7200mAh(线下客户定制版),另外一款电池容量为10800mAh(线上销售)。你所购买的产品为10800mAh的电池容量,由于该公司仓库管理员发货时失误,没有经过认真检查,将两款外观包装大致相同的产品错误发出,导致你收到电池容量为7200mAh的客户定制版产品。2024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举报公司进行约谈,督促其完善发货查验的流程。对于被举报公司发错货的行为,我局认为其不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形,决定不予立案。如不服本答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9日将该答复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2024年2月23日签收该答复。

再查明,广州XX商贸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批发业等。2024年4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移送广州XX商贸有限公司有关线索的函》,将涉案音箱生产厂家广州市XXXX有限责任公司涉嫌伪造或冒用3C认证标志的违法线索及被申请人前期调查处理的情况转送至该厂家登记住所地的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2024年4月1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403047613XXXX）、《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第XX2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广州市XXXX有限责任公司成品出库单》《广州XX商贸有限公司退货单》《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广州XX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移送广州XX商贸有限公司有关线索的函》《关于广州XX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4-XXXX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 本案中，被举报人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工商行政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

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的举报线索后，经核实，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的事项，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2月18日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XX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告知调查处理情况。对于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涉嫌伪造或冒用3C认证标志的事项，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的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销售涉案产品过程中有伪造或冒用3C认证标志的行为，经调查后决定不予立案，并作出涉案《答复》告知申请人，已履行了核查告知义务，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且被申请人在核查涉案产品的外包装及相关标签标识由生产厂家负责制作后，亦已将生产厂家涉嫌伪造或冒用3C认证标志的违法线索转送至其登记住所地的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根据上述规定，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作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举报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消费者个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履行查处职责，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处理结果，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行政法

上的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